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虎林市房产服务中心的虎林市房产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及数据整合(三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互联互通及数据整合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联富房产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356万元,资产总额为34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联富房产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2日



7.1小微企业查询证明





